

收文編號：1100004832

議案編號：1100430071001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797 號 政府提案第 12370 號之 4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修正「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」第三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 1100009811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條之一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以交航字第 11000098111 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前揭「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」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## 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之一 修正條文

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國賓禮遇：

- 一、國家元首、副元首。
- 二、總理、首相或相當職級貴賓。
- 三、應我國中央政府邀請，需予國賓禮遇之貴賓。
- 四、代表我國元首出席外國重要儀典、國際會議之領袖代表或特使。
- 五、以上各款人員同行之配偶。

第十條之一 申請國賓禮遇者，國賓隨行人員得一併申請隨同自國賓接待室入、出國，所攜之行李驗放及護照之查檢准予派員代予查驗。

## 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

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，並歷經二次修正施行至今，為使本辦法執行符合外交任務所需，並維護國賓禮遇對象安全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之一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增列國賓禮遇之對象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為維護禮遇對象人身安全，配合增列國賓隨行人員得一併申請隨同自國賓接待室進出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)

## 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國賓禮遇：</p> <p>一、國家元首、副元首。</p> <p>二、總理、首相或相當職級貴賓。</p> <p>三、應我國中央政府邀請，需予國賓禮遇之貴賓。</p> <p>四、<u>代表我國元首出席外國重要儀典、國際會議之領袖代表或特使。</u></p> <p>五、<u>以上各款人員同行之配偶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國賓禮遇：</p> <p>一、國家元首、副元首。</p> <p>二、總理、首相或相當職級貴賓。</p> <p>三、應我國中央政府邀請，需予國賓禮遇之貴賓。</p> <p>四、以上各款人員同行之配偶。</p>	<p>一、總統指派出訪之領袖代表或特使，代表總統參加國際活動，應給予等同元首之國賓禮遇，爰增訂第四款規定。</p> <p>二、現行第四款規定配合移列至第五款。</p>
<p>第十條之一 申請國賓禮遇者，國賓隨行人員得一併申請隨同自國賓接待室入、出國，所攜之行李驗放及護照之查檢准予派員代予查驗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申請國賓禮遇者，國賓隨行人員雖不具國賓禮遇資格，惟為維護禮遇對象人身安全，並維持團進團出，該等人員具隨同入、出國必要，爰明定國賓隨行人員得一併申請隨同自國賓接待室入、出國，所攜之行李驗放及護照之查檢准予派員代予查驗。</p> <p>三、另前開隨行人員隨同入、出國及行李護照查驗事宜，應於申請國賓禮遇時一併提出相關資料，附此敘明。</p>